

证券代码：000920
债券代码：112538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车贵阳”）基于公司股价的投资价值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。截止本公告发出日，上述增持事项发生日已届满 12 个月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将中车贵阳增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情况

（一）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中车贵阳，中车贵阳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车产投”）的一致行动人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实施前		增持实施完成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占比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占比（%）
中车产投	179,940,000	42.64	179,940,000	42.64
中车贵阳	8,439,996	2	10,439,996	2.47
合计	188,379,996	44.64	190,379,996	45.11

二、增持股份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

（二）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

中车贵阳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 %。

（四）此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；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（五）承诺履行情况

中车贵阳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，无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（六）中车贵阳此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（七）中车贵阳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本次购买股份事项已经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核查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中车贵阳本次购买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，中车贵阳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2月10日